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代　理　人　林義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東芫等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15號），聲請人起訴時併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惟未繳納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之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趙翊玲